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4〕监执117号

被处罚单位：河北**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威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*****侧、*****侧5号车间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**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2号车间1处配电柜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。

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1份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1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1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规定，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一般裁量幅度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0000元(壹万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11月06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